附件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省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办事指南

一、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省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在全省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许可条件、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企业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由许可部门作出资质许可决定。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 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技术负责人、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3.《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以下简称《标准》）；

4.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 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 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 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号）；

7.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 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

三、许可条件

（一）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资产；

（二）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且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满足要求；

（三）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四）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四、材料要求

根据审批依据和许可条件，申请企业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 相应材料：

**新申请、升级申请、增项申请材料目录**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在线填写）

（二）告知承诺书；（在线承诺）

若选择告知承诺认定程序，材料（一）、（二）需在线填写；若选择一般认定程序，材料（一）需在线填写，企业主要人员、代表工程业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通过**“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共享获取，营业执照、主要人员社保信息通过外部共享获取。

**五、程序环节**

申请企业原则上通过网上审批系统按相关提示完成网上申 请；如暂未开通告知承诺线上申请的，应到许可部门现场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同时需将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主要人员、代表工程业绩信息录入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供批后核查。许可部门依据申请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关信息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

对于以一般审批模式（包括“智慧审批”模式）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资质标准进行审查，按照原有办事流程进行审批。有关办事指南、申报流程和材料清单等，可通过安徽省（市、县）政务服务网或部门网站查阅。

六、监管措施

（一）许可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有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核查以信息化手段与实地核查相结合方式实施。

经核查，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核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企业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许可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5个工作日(申报业绩除外)；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撤销该项行政许可，并将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在核查未完成前，不得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迁出所在地；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相关规定。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对于选择一般审批模式（包括“智慧审批”模式）获得资质的，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原有监管模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市级）办事指南

一、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市级）”，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许可条件、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企业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由许可部门作出资质许可决定。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 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技术负责人、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3.《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以下简称《标准》）；

4.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 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 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 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号）；

7.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 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

三、许可条件

（一）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净资产；

（二）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且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工程业绩满足要求；

（三）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四）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五）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四、材料要求

根据审批依据和许可条件，申请企业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 相应材料：

**新申请、增项申请、延续申请材料目录**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在线填写）

（二）告知承诺书；（在线承诺）

若选择告知承诺认定程序，材料（一）、（二）需在线填写；若选择一般认定程序，材料（一）需在线填写，其他信息需通过**“黄山市网上行政审批系统”**提交电子扫描件。

**五、程序环节**

申请企业原则上通过网上审批系统按相关提示完成网上申请；如暂未开通告知承诺线上申请的，应到许可部门现场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同时需将符合标准要求的其他信息录入“黄山市网上行政审批系统”供批后核查。许可部门依据申请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黄山市网上行政审批系统”有关信息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

对于以一般审批模式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资质标准进行审查，按照原有办事流程进行审批。

六、监管措施

（一）许可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有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核查以信息化手段与实地核查相结合方式实施。

经核查，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核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企业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许可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5个工作日；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撤销该项行政许可，并将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在核查未完成前，不得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迁出所在地；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相关规定。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 对于选择一般审批模式获得资质的，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原有监管模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2：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告知承诺制）

告知内容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号)；

3.《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以下简称《标准》）；

4.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号）；

7.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

二、许可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一）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净资产；

（二）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注册人员、职称人员。

（三）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四）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五）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许可条件，申请企业应当提交 相应材料：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在线填写）

（二）告知承诺书；（在线承诺）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申请企业原则上通过网上审批系统按相关提示完成网上申请；同时需将符合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代表工程业绩等信息录入**“审批平台”**供批后核查。

许可部门依据申请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审批平台”**有关信息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许可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有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核查以信息化手段与实地核查相结合方式实施。

对于申请企业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许可部门 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5个工作日（申报业绩除外）；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撤销该项行政许可，并将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在核查未完成 前，不得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迁出所在地；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相关规定。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3：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1.本人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本企业代表资格，明确知晓并同意本企业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 资质。

2.本人承诺，已明确知晓资质标准所要求的企业资产、主要技术人员、工程业绩等指标，并承诺本企业已达到资质标准全部要求。

3.本人承诺，本企业填报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项目及项目技术指标在内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所填报项目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发承包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材料齐全。

4.本人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

5.本人及本企业承诺并同意，如因存在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行为或申报业绩项目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导致被撤销资质，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及个人损失的，本企业承担一切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